



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

生命探索系列【心想識成】(第四期)：唯心轉境·即同如來 課程招生簡章

於喧囂中轉念，於靜謐處見佛

生活即修行，萬法由心造。本課程引領您深入唯識學奧義，學習在繁雜日常中調伏心念。透過轉識成智的智慧，化解煩惱執著；讓躁動的心回歸清淨原點，在靜謐中找回覺性，與內在如來相遇！

授課老師：

釋依昱法師

學歷：日本愛知學院大學文學所博士

經歷：佛光山人間大學講師

佛光山叢林學院教師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中心生命倫理課程主講者

義守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創系主任

教育部樂齡大學計劃主持人

教育部義守大學·樂齡大學計畫主持人

《人間福報》與心對話專欄主筆

課程目的：

隨著科技發展，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對人類社會、經濟、文化，產生巨大改變，並衝擊著人們的心理，因而增進人們心靈的寧靜與內在的智慧益顯重要，使得心理學的重要性與日俱增。

唯識學堪稱為佛教的心理學，將人的心識分為八種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強調「轉識成智」，教導人們如何在這變革的世代，發展出正向的態度，引導人們將煩惱挫折，轉化為心智的成長，活出無限希望，進而開創積極健康、幸福喜樂的人生。

招生對象：

18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

上課期間：

115 年 5 月 2 日(六)、5 月 9 日(六)，09:00-17:00(午休二小時)，

共計 12 小時

上課地點：

同步線上遠距教學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 (課程影片提供四週回看複習)

招生人數：一期 50 人。

依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本學院有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課程費用：\$3,999 元/人

課程內容：

授課時間	115年5月2日(六) 課程進度	115年5月9日(六) 課程進度
08:30-09:00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9:00-09:10	始業式	
09:10-10:00	三界唯心萬法唯識	認識生命、尊重生命、創造命運
10:00-10:10	休息	休息
10:10-11:00	三界唯心萬法唯識	意識、無意識、情緒、認知和行為模式的探討
11:00-11:10	休息	休息
11:10-12:00	雖無離心之境，定有內識之心	「轉念」心念明亮，身心柔軟
12:00-14:00	午餐時間	午餐時間
14:00-14:50	情緒管理	「轉念」心念明亮，身心柔軟
14:50-15:00	休息	休息
15:00-15:50	若能轉境，即同如來	法爾自然，生佛平等
15:50-16:00	休息	休息
16:00-16:50	若能轉境，即同如來	清淨平等心--培養覺察力-理解生命與解脫
16:50-17:00	1. Q&A 2. 課程結語	1. Q&A 2. 課程結語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lihi3.me/cY73r/eod>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繳費方式：

(1) 現場繳費：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(C108室)

(2) 銀行匯款或ATM轉帳(彰化銀行大林分行)

▲ 戶名：財團法人私立南華大學，匯款帳號：6204-51-163669-20(彰化銀行大林分行)





匯款或 ATM 轉帳後，請提供您的姓名、報名課程名稱、繳費日期及帳號末五碼，並拍下匯款單或收據，以附件方式，寄至 email：

thinking.herb@nhu.edu.tw

*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其他事項：

- (1) 本班為研習課程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- (2) 本課程學員數未達本學院設定之最低開課人數時，本學院有權不開設課程，已繳費之學員將由本學院辦理全額退費。
- (3) 本學院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- (4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然災害等)，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5) 依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終身學院退費辦法「短期研習課程(非學分班)」之規定：
 - A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取消課程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，並扣繳跨行手續費、運費等費用後，其餘差額全數退費；教材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B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於開班上課之日凌晨十二時起方取消課程，學費及教材費，**全數不予退費**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i、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ii、本學院退費係以匯款方式辦理，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- (6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7)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本學院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8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9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；謝絕旁聽及找人代為上課。
- (10) 本課程無法應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』，所取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亦非醫事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，不得據以執行心理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規所定業務內容。
- (11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(12) 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5)2721001 分機 8390 曾行政執行長。